

##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2024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采购项目（四标段）（不见面开标）二次、第四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标段：鸠山镇魏井村购置冻干成套设备1套；鸠山镇闵庄村购置罐头加工设备生产线1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诚立德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禹州市同道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